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可转债	810010	紫光定转	3,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0.00	--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	--

二、证券投资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参股公司可转债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可追加认购不超过 200 万元，合计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事

项的审批程序、实施和管理、风险控制与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内控程序有效、健全，防范和控制公司投资风险。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合理充裕，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说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